

孫子評註

上

791  
4  
206







始計文假爲經傳看。是其經也。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

傳文大者三處。文法皆變。道字不甚說破。却於行軍地形九地諸篇講之。文乃不淺不雜。是此老老成處。令字貫到也字。方有作用。

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

天字火攻篇見其一斑。陰陽其虛者寒暑其實者。時制如時中時措時習字例。隨時制宜也。先師云。制一字用天極法。

此理新曰。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此天字。天字。天字。

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

地之所重在死生二字。○經是平素事。天地之爲經。粗心者或不察焉。

將者智信仁勇嚴也。

太公論將先勇而孫子先智。吳子云勇之於將。乃數分之一耳。又太公言忠而孫子言嚴。嚴是莊重不可犯。孫子持論全在於此。故篇篇見此意。而史遷傳孫武獨論斬姬一事。殊不及其他。可謂洞識矣。

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



張賁云。部曲有制。分官有道。使各主其用。按主用。主實用也。曲制官道。何國無有。特患其爲空文耳。○地字明於地形九地二篇。詳說之。而法則具于軍形兵勢。道與將在其中矣。

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

莫無者也。知。即王守仁所謂。知州知縣之知。

故校之以計。而索其情。

是所謂計。而此一段。是一篇主意。○計與五事。唯是同意。而又未嘗相犯。但五事。道法最重。計則主將最重。至將聽吾計以下。專以將爲重。看他言各

有當焉。

曰。主孰有道。將孰有能。

五事。不露主字。至是點出。與將對。約智信五字。爲一能字。將者。大將也。他皆倣之。

天地孰得。法令孰行。

合天地爲一。陪法以令。以相對。

兵衆孰強。士卒孰練。賞罰孰明。吾以此知勝負矣。

兵衆。士卒。賞罰。是陪說主將。吾以此。結束語。

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

之。

此五事。計與五事。唯是同意。而又未嘗相犯。但五事。道法最重。計則主將最重。至將聽吾計以下。專以將爲重。看他言各

是自一段以將為重。諸稱吾者。孫子自吾也。觀其  
立言。譬如齊威以田忌為將。而孫臏為之師。用之  
用兵也。留去言用捨也。當是時。田忌之用捨。在孫  
師言下。噫。可畏哉。非此。何以為孫武。

計利以聽。

四字順承上兩項。利即知勝負矣。聽即聽吾計。

乃為之勢以佐其外。

廟算內也。故戰地謂之外。○孫子論兵。活潑潑地。

誰能及此。

勢者。因利而制權也。

宋刊本首句以形勢二字  
之勢

是傳文小者。逐便。括上起下。而字轉旋。妙妙。袁了  
凡曰。經權二字。一篇眼骨。余謂。計字。根經入權。因  
利制權。是非勢。所以為勢之故耳。合攷兵勢篇。可  
見矣。下文。說道十有四目者。即是物。

兵者。詭道也。

是計用。亦非計也。此句。是經。十四目。是傳。

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  
示之近。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強而避之。怒  
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

能。即將孰有能之能。先從將能說下。十四事。皆是

何者。此句。詭而示之不能  
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  
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亂而取之  
實而備之。強而避之。怒而撓之  
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



將事。並就計利以聽上立言。能而用而近而遠而實而強而佚而親而之而皆則也。利而亂而怒而卑而之而皆以也。之字皆斥敵怒我示怒也。卑我示卑也。○實備強避。孫子慣手段。深知此理者。如楠河內及吾洞春公。世不多有焉。

攻其無備。出其不意。

對仗為結。使人不覺。上文之字。此代以其字。

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

之勝。猶言所以勝。語勢少頓。傳曹操曰。猶洩也。杜牧曰。言也。皆得之矣。深味此字。然後益知為勢佐。

外之所以為活潑潑地矣。而文之撇開。非夷所思。夫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不勝。而况於無算乎。吾以此觀之。勝負見矣。

未戰。即篇目始字。換計為算。悠然歸入本意。勝負見矣。與知勝負矣。照應。讀至篇末。然後回顧五事。方始着實。蓋欲算之多。莫如經以五事。○五事以經諸內。計以校諸外。詭道以佐諸外。此篇不特十三篇總括。乃天下古今之事。孰出其範圍者。如大學一書。亦唯道字註解。孫武立言。雖未必然。讀書

孫子兵法卷之五

須如是觀。

作戰第二

作戰即用戰也。此篇孫文之稍虛者。○註家多言作戰篇不貴為客且久。是耳食者。曾不讀孫子也。衛公云有變客為主。變主為客。可謂破的矣。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千里饋糧。

饋糧下。或有則字。語勢險急。恐不着得此字。十萬千里。通貫全篇。

內外之費。

此句領下三句。內謂國中。外謂軍所。下段軍費多。分內外而言。此句又足以領之。

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

然後二字。見極重之意。

其用戰也勝。

用戰即作戰。勝字接始計篇來。○俗人以勝為絕大事。而孫子曰。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吳子曰。五勝者禍。四勝者弊。此處亦應作如是觀。



久則鈍兵挫銳。攻城則力屈。久暴師則國用不足。三句。句法錯落。而以則字齊之。

夫鈍兵挫銳。屈力殫貨。則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

智者。即下智將。及知兵之將。是也。在後則不能善。在先則民可生。國家可安。是一篇針線。

故兵聞拙速。未覩巧之久也。

無謀武進。或有勝於好謀少斷者。點拙速二字。以假爲真。孫文巧於眩人處。兵之情。主速。不疾戰則。凶而贖輜距堙。三月攻城。爲下策。兵法固有之。亦

在用之何如焉耳。

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

約三句爲一句。粗改數字。以則斡旋。以下層層轉折。一矣。二也。頓挫得盡。使人凜凜。以久爲戒。然是特以尋常兵略言。非至論也。且看下段分解。

故不盡知用兵之害者。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也。知害知利。二句。結上起下。立柱分應法。是也。

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糧不三載。

一舉則勝。兵不待再籍也。出則載之歸。則迂焉。如是便了。糧不待三載也。此篇數字。皆用得沉。

取用於國。因糧於敵。

大議論。唯用八字。用。資用也。資用輕而易致。故取諸國散資用。收糧食。自有深謀存焉。以因糧專為侵掠者。淺于兵矣。

故軍食可足也。

軍食可足也。一句乃了。不復縱論。灰線草蛇。作法奇眩。軍食足。則雖久不待三載。其戰必合利而動。不殺士卒。故不待再籍。取用因糧。功效如是。是孫子本色議論。

國之貧於師者。遠輸。遠輸則百姓貧。

又說尋常兵略一番。自上軍食。拈出遠輸。文又不與前犯。

近於師者。貴賣。貴賣則百姓財竭。財竭則急於丘役。財竭即貧。但百姓貧。是國內民貧也。百姓財竭。是軍所士卒財竭也。曰貧。曰竭。字各有當。稍變句法。粗用對偶。乃安財盡則急一句以結之。

力屈財殫。中原內虛於家。百姓之費。十去其七。

中原。中國也。自吳國斥齊晉。物茂。卿言之。力屈。直承急於丘役。財殫。超接貧竭。中原為句。直承近於師云云。內虛於家句。超接貧於師云云。一字一句。



下得不苟。

公家之費。破車罷馬。甲冑弓矢。戟楯矛櫓。丘牛大車。十去其六。

公家之費。百姓之費。迭置首尾。章法長短不同。而同以十去句整之。去七去六。重百姓而言。非互文也。

故智將務食於敵。

智將。即上善用兵者。但彼略而此詳。文乃不複。食字活讀。與下食敵之食同。

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苴稗一石。當吾二十石。

此篇多以計數言。食一當二十。是遙照千里。頗似所謂算博士。然兵家切要則在焉。故殺敵者。怒也。

此句唯以起下句。無有意義。猶詩所謂興。然於兵理則然。

取敵之利者。貨也。

怒可以殺敵。私忿公怒。皆自可用。用之存于將。貨可以取利。利是食敵。然非啗食敵而已。乘車養卒。是類何限。取之在貨。貨兼下賞養而言。

車戰得車十乘以上。賞其先得者。

兵家貴先。無適不然。兵機所在。宜注意焉。而更其旌旗。車雜而乘之。卒善而養之。

或雜乘。散置諸軍。或專乘獨任先鋒。皆可。余謂奪洋艦。雜乘法。最妙。○善養最有術。

是謂勝敵而益強。

一句反應言已勝益強。不啻不患鈍挫屈殫也。

故兵貴勝不貴久。

此篇主意在持久制敵。反恐人以及為貴。故言。

故知兵之將。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

孫子每篇有體有用。有大有細。是為不易及。而獨

孫子兵法卷之上  
孫子兵法卷之上  
孫子兵法卷之上

孫子兵法卷之上  
孫子兵法卷之上  
孫子兵法卷之上

是篇稍為降等。然猶以將為結穴。是其大關係處。至其文字精緻著實。獨出諸篇矣。抑相模之成。遠輸貴賣。官吏所苦。我欲起孫武而籌之。雖然是將任也。寧可私言哉。

謀攻第三

孫子兵法卷之上  
孫子兵法卷之上

孫文有句句實者。如始計行軍地形九地。是也有通篇全虛。而一二要言以實之者。如軍

形虛實。是也。如此篇。前半此篇大段在大敵

謀攻之法是虛。以伐謀四要言實之。後半則

句句著實。不復在始計行軍之下。註家多不

孫子兵法卷之上  
孫子兵法卷之上  
孫子兵法卷之上



分虛實所以致曠曠。

謀攻以謀攻人也。篇中伐謀全國全爭。即其事。伐謀以謀所以為全。以攻為攻城者拘哉。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全國為上。破國次之。全軍為上。破軍次之。全旅為上。破旅次之。全卒為上。破卒次之。全伍為上。破伍次之。

全之固已為上。破之亦可以為次。國軍卒伍無不皆然。蓋善破之。故善全之。是術也。豐公曾教諸人矣。其何以全破之。妙在不言。以留下段餘地。

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

孫子兵法卷之上  
分虛實所以致曠曠  
謀攻以謀攻人也

孫子兵法卷之上  
分虛實所以致曠曠  
謀攻以謀攻人也

之善者也。

百戰百勝。固亦善矣。但非善之善者也。其不戰而屈之。乃善之善者耳。何以不戰屈之。亦在不言。

故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

四言。全篇綱領。謀交。貼全之不戰。兵城。貼破之戰。勝。偏於兵城。則不能及。謀交。能及。謀交。則兵城在其中。是以上兵尚伐謀。上兵。兵法之最上者。但伐謀。其說極長。孫子亦不甚說破。仁者無敵。樽俎折衝。亦皆其事。智謀屈人。亦然。乃雖交兵城。自在其中。曹伐始謀說。特一端耳。雖然。活潑哉。吾師句云。

孫子兵法卷之上

微臣別有伐謀策安得風松下聖東蓋有說焉

攻城之法為不得已脩櫓轆轤具器械三月而後成

距堙又三月而後已

器械距圍乃般輸餘塋非兵家要需不知者為大

小大事如杜牧輩是也距圍吾妄斷為此間所謂

迎城附城類方始近人情

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卒三分之一而城不拔

者此攻之災也

三分殺一與作戰日費千金十去六七孫子蓋有

所嘗焉惜吾未能通曉此攻之災也一段講上攻

孫子兵法卷之十一

孫子兵法卷之十一

城

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戰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毀人之國而非久也

善用兵者未必不戰而其所以屈之則非戰也未

必不攻而其所以拔之則非攻也未必不久而其

所以毀之則非久也然則何如且讀下句

必以全爭於天下故兵不頓而利可全全字三出各有其義

全字三出各有所當全國是期待以全是籌畫可

全是効驗其實一也伐謀而已

此謀攻之法也

孫子兵法卷之十一 十一 孫子兵法



此謀攻之法也一段講上伐謀伐交在其中故用兵之法

法是常法權因利而制者何其可常圍攻分戰能逃能避註家喋喋辯說非不當也要不無法字曹獨得之其十圍說則自道者分別見之可也

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之少則能逃之

逃或作守守則似死逃則似活

不若則能避之

之字上下四者斥敵中二者自斥隨文解之不必

此法言曰是也以此言其  
能事三言其所以言其  
言法言其所以言其  
地而說于其也

此法言曰是也以此言其  
能事三言其所以言其  
言法言其所以言其  
地而說于其也

拘三能字勿徒視

故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

堅固也猶意必固我也善用兵者蓋有如大人不必信不必果唯義之從也大敵之擒也一段講上伐兵伐謀伐交或窮焉者伐兵以足之然亦不外于伐謀

夫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強輔隙則國必弱

國之攻之分之戰之逃之避之顧非將事乎圍攻分戰猶之可逃之避之雖明主不得不疑形跡莫測讒間乘之市有虎參殺人當是時將與主相蒙

隙國弱其謂何其極亦為敵擒而已。輔車兩旁夾水也。是有功於車而可解脫之物。故於將極切。周隙輔與車周隙也。皆象主與將極切。

故君之所以患於軍者三。

一本君軍易位。一句則通。然君字貫一段。故君上軍下為勝。

不知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不知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退。是謂縻軍。

此不知是君不知。下二不知。乃同者不知。語似少異。而意則皆歸于君矣。縻。御也。無以尚焉。吾乃以

傀儡解之。人皆解頤。

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則軍士惑矣。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

使不知三軍之事。權者。參同三軍之政。任。則軍士疑惑矣。事是常事。故以政對。權是權變。故以任對。意同而語有淺深耳。

三軍既惑且疑。則諸侯之難至矣。

約上二節為一句。以則字斡旋。轉却常法。孫子動輒曰。諸侯諸侯。當時事情可想。

是謂亂軍引勝。

孫子兵法卷之四

孫子兵法卷之四



勝字軍形篇可勝不可勝字例正同故引敵之勝我云者可從。

故知勝有五。

知勝先知必勝也。

知可以與戰不可以與戰者勝。

以以已軍也與與彼軍也以我輔周之軍伐彼之

謀交兵城可則戰不可則止所以勝也。

識眾寡之用者勝。

眾有眾用寡有寡用觀於十圍五攻云云亦可見

上下同欲者勝。

如王不非六子于可也

同欲即同意也。但始計以主言。此以將言。而將固不外于主。是在言外。

以虞待不虞者勝。將能而君不御者勝。三子與軍之志也

能字括上四句。此句法極工。亦詭道攻出二句法。

而此更活。

此五者知勝之道也。

是謂亂軍引勝一段。知負之道也。正與此段對。知

負知勝。然後謀可伐也。交可伐也。兵可伐也。而城

亦可攻也。

故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

如王不非六子于可也

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

前半篇。伐謀。伐交。伐兵。攻城。事皆與敵關。故以知彼結之。後半篇。三頁五勝。事皆在自為。故以知己結之。三句用韻。反復嘆詠。結法如不甚緊。而其實極緊。

軍形第四

軍形者。軍之定形也。篇中所謂。修道保法。是其物。反脫道字。說法。法即兵法云云。是也。孫子慮讀者視以為淺易。故虛聲恐喝。作一篇文字。而註家皆為其所眩焉。孫子而有知。應

大笑於地下也已。

孫子曰。昔之善戰者。先為不可勝。

王皙曰。不可勝者。修道保法也。得之。

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故善戰者。能為不可勝。不能使敵之必可勝。故曰。勝可知。而不可為。

虛實曰。勝可為也。而此曰不可為者。是以軍定形言。與彼待敵致人云者。立意自別。

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

守亦道法而已。更無他說焉。曹說過巧。



守則不足。攻則有餘。

唐太宗曰。守之法。要在示敵以不足。攻之法。要在示敵以有餘也。示敵以不足。則敵必來攻。此是敵不知其所攻者也。示敵以有餘。則敵必自守。此是敵不知其所守者也。嗚呼。盡之矣。曹公註。不可勝者。守也。為藏取也。吾謂。宜移為不足之解。守則不足。攻則有餘。向賓卿以虛實篇。備人。使人備已解之。余時拍手稱妙。今復而思。遂不如太宗說之美。蓋攻守皆兵法。與備人備已不同。

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

九天九地。唯言其高深。其語則出遁甲云。不足有餘。藏地動天。非有二致。特高深其言。使人不能捉摸焉耳。

故能自保而全勝也。

一段。攻守雙闕。句句對待。而守是形。攻是勢。可知形勢二者。欲分不得焉。結末。假勢明形。亦何得已。見勝。不過衆人之所知。非善之善者也。

以下。至勝已敗者也。為二段。單言易勝也。註家多不解此句。枉作奧妙說話。殊不知。修道保法。平平易易。衆人不察焉。是足以過其所知也。

戰勝而天下曰善。非善之善者也。

解得此二句。則下秋毫日月雷霆三句。為易勝之謂。不待辯矣。註家多失之。何也。

故舉秋毫。不為多力。見日月。不為明目。聞雷霆。不為聽耳。

勝於易勝。不為智勇。

古之所謂善戰者。勝於易勝者也。故善戰者之勝也。無智名。無勇功。故其戰勝不忒。不忒者。其所措勝。勝已敗者也。

善戰。易勝。不忒。措勝。皆道法之効也。廊廟原野。到

處。並是此段。言易勝。已敗二字。隱隱起下段。而不現敵字。最妙。

故善戰者。立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

又雙言攻守。與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墩應。但不可勝為不敗。可勝為敗。待為不失。語勢更活。是故。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

先勝後戰。與勝已敗何異。以兩節括兩段。然後入本意。

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為勝敗之政。

道法。始計五事之二。二者。闕一不可。前面皆虛。至



是方僅見把柄。能為勝敗之政。則勝實非不可為也。此段承上起下。

兵法。一曰度。二曰量。三曰數。四曰稱。五曰勝。

道說前後諸篇具矣。况道則無所不在焉。故獨講法。法者。曲制官道。有未盡者。故復論五事。所謂軍形。正在此。陣法。管法。築城。宰國。均此法也。

地生度。度量生量。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

譬之大八洲之地。東西六百里。南北二百里。爰容億兆生靈。爰置二百六十大小名。今特就東藩言之。執政在內。大小名輻湊。雖有加薩仙臺諸大藩。

不至偏重。若貫之以道。勝乃自生。量猶大極數。猶儀象卦爻。人或疑量數之別。故言之。稱併權地與久。韓信握奇經解云。虛實二壘。是也。

故勝兵。若以鎰稱銖。敗兵。若以銖稱鎰。

度量數稱。漚一勝字。一轉為勝兵。前稱字。是自稱吾地人。此稱是稱彼我輕重。勿拘而視之。

故勝者之戰。若決積水於千仞之谿者。形也。

積水。是形。若決。是勢。孫子論形至矣。猶慮其一定。不見轉化活動之機。乃假勢明形。且為下篇張本。如謂是勢也。而其所由者。形而已矣。諸葛武侯出



師渭南。以窺司馬懿。蓋深得力于此篇也。宋陳同甫有武侯論。快甚。可以註此篇矣。

兵勢第五

勢是形動。形是勢靜。配形曰軍。配勢曰兵。不必甚拘。但軍即軍旅。兵則把兵以戰。亦不無動靜。然戰非軍旅不得。軍旅非戰無為。別而言之。浪戰亂軍之所由生。故略言之。

孫子曰。凡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

數是度量數稱之數。下文治亂數也。亦是如是看。分字自輕。分則有數耳。曹公部曲為分。什伍為數。

是蓋以多少為別。亦通。

鬪衆如鬪寡。形名是也。

將言勢。先自形說起。使衆無惑亂者。唯分數。使衆能奮鬪者。唯形名。治鬪亦自做動靜看。兵家皆言金鼓旌旗。所以進退。分合人之具也。而孫子獨言鬪。可知旌旗之形。金鼓之名。假聲借勢。以助奮鬪者。非有甚煩難制度。煩難制度。皆口舌擊虜之為耳。余幼時讀此得之。今特揭焉。

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

王皙以必為畢。為是。吾以率然解此句。妙在必字。



兵之所加。如以礮投卵者。虛實是也。

李筌曰。礮實卵虛。以實擊虛。其勢易也。可謂善解。譬喻已。所指國。指軍。指城。指地。古書字例可見。張預曰。夫合軍聚衆。先定分數。分數明。然後習形名。形名正。然後分奇正。奇正審。然後虛實可見矣。四事所以次序也。吾謂受敵無敗。與以礮投卵。自做動靜者。亦與上治闕同。蓋有分數矣。然後有形名。二者具矣。然後有奇正。三者備矣。然後能實矣。然後可以擊虛。虛實在終。與上三者。語勢稍別。三者專以形言。虛實則以勢言。四事次序。張預猶粗。

四事次序。張預猶粗。

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

四事中。獨擢奇正。反復言之。其實。三事皆不離得。上奇正。就靜而言。此就動而言。觀二以字。

故善出奇者。

前後皆並言奇正。此單言奇。又以出為言。極有着落。蓋兵家之務。在善出奇。善出奇。正在其中。或作出兵。或為闕文。可發一嘆。

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海。

海一作河。滔滔不竭。似於河更切。

終而復始。日月是也。死而更生。四時是也。



唯奇正似乏矣。○善出奇者。至此語勢一貫。以下一轉。至奇正之變。不可勝窮也。

聲不過五。五聲之變。不可勝聽也。色不過五。五色之變。不可勝觀也。味不過五。五味之變。不可勝嘗也。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也。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哉。

奇正相生。是衆人所觀。其實在善出奇哉。此再照窮矣。○凡戰至此一段。只是鋪暢首句。游行養勢。如鷲鳥戢翼。如猛獸伏形。亦文法。亦兵法。

激水之疾。至於漂石者。勢也。鷲鳥之疾。至於毀折者。

節也。

水之至柔。與石之剛且重。如非所敵也。然其激之疾。至於漂石。况鷲鳥之悍。於叢爵林鳩。則非其敵也。其迅疾攫搏。何毀折之足言哉。可知寡弱之轉。爲勁悍。可以破碎衆强者。勢也。勁悍之可用。以毀折鳩爵者。節也。此句。接上虛實來。然至此。不復暇分數形名。迂濶議論。唯是一勢字。一勢字。猶覺其儒緩。乃著節字。寶藏院十字槍。直欄入長槍者。勢也。場極局促。一銳殺敵者。節也。故節非勢外也。

故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



上則汎言。今則善戰者出矣。視運用何如。勢如彊弩。節如發機。

善戰者之持其勢也。陰險深峻。不可測。不可近。而其暇節則近。故其霹靂一震。激水驚鳥。孰能禦之。譬諸彊弩。引而不發。躍如也。譬諸發機。發矢如破。兵家言。銳陣兩軍相迫。並氣積力。目不逃。膚不撓。當是時。先發者先敗。是其常也。孫子以彊弩發機。譬勢節神哉。

紛紛紜紜。闢亂而不可亂。渾渾沌沌。形圓而不可敗。是分數形名之極。衆人徒見其紛紛。然其闢亂之

甚。孰能亂之。至其收機靜處。渾渾沌沌。圓滿之形。復孰敗之。云闢云形。亦分動靜看。○此段見得戰勢奇正之無窮。

亂生於治。怯生於勇。弱生於強。

亂承上闢亂。治起下治亂。闢亂示亂。非真亂。乃治之極耳。治遙應篇首分數形名。勇怯強弱。只是陪說。

治亂數也。勇怯勢也。強弱形也。

治與亂。在分數之善惡。勇與怯。在兵勢之得失。強與弱。在形名之正否。此廻繳分數形名及兵勢形

孫子評註卷之四十一

亦軍形之形。非他物也。上文層層轉折。至此方有着落。

故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予之。敵必取之。

形之。假設強弱之形。以示敵也。予之。句。亦陪說。

以利動之。

利。即上形之予之。是也。

以本待之。

本。即數也。勢也。形也。

故善戰者。求之於勢。不責之於人。

勢已得矣。怯者可以勇也。尚何人之責哉。

故善擇人而任勢。

擇人。甄別勇怯材否。齊一其勢力也。吳子所謂。軍

命堅陣。尉子所謂。死士力卒。而分數中一說也。任

勢者。以所擇之人。附可乘之勢也。唐太宗妙解此

趣矣。

任勢者。其戰人也。如轉木石。

惟木石。故可以轉矣。若使崩沙散地。柴薪不束。亦

安轉之哉。西洋人云。兵家以卒為器械。此言得之。

木石之性。安則靜。危則動。方則止。圓則行。

安危。以地言。方圓。以木石言。



任古如曰此言戰地之勢也  
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勢也  
千仞至危之山乎以喻分數形名之兵分之以奇  
正運之以虛實激水驚鳥曠弩發機孰能禦之是  
所謂勢也石轉山括盡全篇仍以勢字結之文亦  
不鬆嗚呼夫天下之石隨處皆有其圓者幾許已  
圓在安則不可行幸在千仞山頭如可行焉而轉  
之者鮮矣

此言戰地之勢也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勢也  
千仞至危之山乎以喻分數形名之兵分之以奇  
正運之以虛實激水驚鳥曠弩發機孰能禦之是  
所謂勢也石轉山括盡全篇仍以勢字結之文亦  
不鬆嗚呼夫天下之石隨處皆有其圓者幾許已  
圓在安則不可行幸在千仞山頭如可行焉而轉  
之者鮮矣

孫子評註

卷之十

十一

孫子評註

故善戰人之勢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勢也

戰人言擇人任勢也。圓石性善轉。况有人轉之於  
千仞至危之山乎。以喻分數形名之兵。分之以奇  
正。運之以虛實。激水驚鳥。曠弩發機。孰能禦之。是  
所謂勢也。石轉山。括盡全篇。仍以勢字結之。文亦  
不鬆。嗚呼。夫天下之石。隨處皆有。其圓者幾許。已  
圓在安。則不可行。幸在千仞山頭。如可行焉。而轉  
之者鮮矣。

虛實第六

虛實二字。原上篇來。虛卯實辰。其喻已明。但

其實在我為形。度量數稱。分數形名。無非其  
物。以此實擊彼虛。所以為勢。故合形勢為虛  
實。

孫子曰。凡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

先占據戰地。兵家要訣。孫武卓識。故曰。深入則專。

主人不克。又曰。散地則無戰。不解此句。通篇朦朧

而已。戰地無定。唯吾所處。

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

是上句之反。其戰地則唯敵所處。

故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



上二句汎言。是點善戰者。善戰者。即上佚者。自唐太宗極稱此言。此言遂為兵家要訓。殊不知太宗自有所得。假此言以發之。而何以致人。何以不致。不原上句來。遂是空言。空言豈可訓哉。

能使敵人自至者。利之也。能使敵人不得至者。害之也。夫善戰者。利之也。害之也。故曰。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然竟是重致。又一邊。此連下三句。舊說盡矣。

故敵佚能勞之。上文皆言我佚。我佚敵亦佚。何虛之有。故此下此

句。佚字自篇首一句來。下二句是陪說。古人善用陪說。文故不板直。而難捉摸。若乃說何以勞。饑動之。亦唯先處戰地而已。

飽能饑之。張預引變客為主。可謂解事已。因糧於敵。是其義也。

安能動之。出其所必趨。趨其所不意。必趨。或作不趨。並有理。但必趨結上。不意起下句。文法則巧。吾暫取之。

行千里而不勞者。行於無入之地也。



孫子兵法卷之十一  
孫子兵法卷之十一  
孫子兵法卷之十一

千里字。照起句。其注意焉。

攻而必取者。攻其所不守也。守而必固者。守其所不攻也。

二句似奇實正。蓋非所不守。吾不敢攻。吾已往攻之。彼自守之不暇。安能攻吾。故吾所守。則人所不攻也。

故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

二句特反復上二句耳。

微乎微乎。至於無形。神乎神乎。至於無聲。故能為敵之司命。

我形已實。又先處戰地。其勢自然如斯。無為奇特。想能為敵之司命句。收束一段。

進而不可禦者。衝其虛也。退而不可追者。速而不可及也。

將言我專而敵分。反復上段議論。造作數句。終不出篇首一句。衝其虛。是敵虛。是時不言我速。速而不可及。是我速。是時不言敵虛。是互文耳。不然敵虛而我速。虛將變為實。我速而敵實。速將變為遲。但速云者。有二情。卯與暇之謂也。

故我欲戰。敵雖高壘深溝。不得不與我戰者。攻其所





約矣。寡矣。是章法。

故備前則後寡。備後則前寡。備左則右寡。備右則左寡。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

目今之事。不其然乎。噫。吾不忍言矣。

寡者。備人者也。衆者。使人備己者也。

上面皆言使備。忽補出故備前則後寡數句。言備又以便雙收。長短詳略。並得其宜。

故知戰之地。知戰之日。則可千里而會戰。

是使備者。戰之地。承上文。戰之日。是陪說。復點千里字。戰地與日。皆在吾方寸。何有不知。千里會戰。

孫子兵法

孫子兵法

何以爲疑。

不知戰地。不知戰日。則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前不能救後。後不能救前。而况遠者數十里。近者數里乎。

是備人者。杜佑註此句曰。敵已先據形勢之地。是似粗解文意。但未全知使備備人二意。皆從篇首二句出。可惜已。重言使備備人爲一段結尾。

以吾度之。越人之兵雖多。亦奚益於勝哉。

吾。孫子自吾。猶始計篇之吾。其稱越人者。舊說曰。爲吳王論也。以以吾度之。起本意議論。罵倒越人。

以聳主聽

故曰勝可為也。敵雖衆，可使無聞。

又為大言，聳其聽。

故策之而知得失之計。

計之得失也。計，做始計之計看。方有著落。

作之而知動靜之理。

作為也。作，激作也。兩可。動有動理，靜有靜理。

形之而知死生之地。

形之，形久。與上篇形之。孫子常言。何如註家乃二

三其說。彼我各有死地生地。然是主敵而言。

當何是日難作何是日  
何如陣法不用十三字  
言子孫引其不在此作  
之不知動靜之理也

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

角，敵通。又持角。兩可。角量不可。此四句。與篇首一

句照前後大言。皆湊滙于此。策之。所謂廟算。最在

其先。作形與角。在我為擬議。在彼為變化。亟肆以

疲之。多方以誤之。聲言掩襲。廢其農時。彼既聚兵。

我便解甲。伍員高頰。昔嘗用之。今則為洋賊用矣。

故形兵之極。至於無形。無形則深間不能窺。知者不

能謀。

擬議之際。何曾有形。深間知者。所以不能窺。謀也。

因形而錯勝於衆。衆不能知。

何嘗有日難作何是日  
何如陣法不用十三字  
言子孫引其不在此作  
之不知動靜之理也



形。是形兵之形。本是虛形。雖則虛形。觀釁即乘。形乃可因也。錯勝於衆。以勝加衆也。

人皆知我所以勝之形。而莫知吾所以制勝之形。所以勝之形。或攻或守。或近或遠。如忠騎。如衆寡。人人皆知之。但其所以制勝。則在擬議之際。孰能預聞焉。

故其戰勝不復。而應形於無窮。

不復。不執。故態不循前法。固也。然亦有如武侯七縱七獲。似更高一等。先設虛形。隨以實事。是謂應形。應形也。無窮。以上一段。

此字甚奇。以水之形。而實其之形。功在立切。

此字甚奇。此水之形。而實其之形。功在立切。其下字。可與此字。其下字。可與此字。其下字。可與此字。

夫兵形象水。水之形。避高而趨下。兵之形。避實而擊虛。

至是。方始下虛實字。

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敵而制勝。故兵無常勢。水無常形。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

因敵變化。是以我無形而不可知。

故五行無常勝。四時無常位。日有長短。月有盈生。

兵無常勢。句。已以水無常形明之。更以此四句陪之。行常長生。語中有韻。夫兵形象水。以下末段只

贊嘆虛實。無有他奇說。謂兵無常勢。避實而擊虛。

因敵變化而取勝而已。然先處戰地與策作形角亦皆不外于此。所以為末段也。

軍爭第七

合軍聚眾而後爭利。是軍之爭也。凡非有對不爭。爭是與敵爭也。然解為兩軍爭利者失於辭。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眾。交和而舍。莫難於軍爭。

起手何等鄭重。蓋一言爭。乃爾紛擾亂雜。無所底極。孫子深慮之。故下句下字。不覺如此。交和原難。

曉舊說為相對軍門者。義則是。姑從之。然交與對豈同哉。

軍爭之難者。以迂為直。以患為利。

人以為迂患。吾以為直利。所以難也。鴨越河越。可以悟其機。若彼陰平馬陵亦然。

故迂其途而誘之以利。後又發先人至此。知迂直之計者也。

不特以迂患為直利。又示迂患為直利。不曰示之以患而曰誘之以利。是下字變化處。○以上一段言軍爭之難。在迂直之計。

孫子兵法卷之七

軍爭之難者

孫子兵法卷之七



文章離合如圖

以迂為直 迂其途

軍爭之難者

後人發先人至

以患為利 誘之以利

故軍爭為利。軍爭為危。

上句束上。下句起下。均之軍爭也。或利或危。在為之何如耳。說如上下所論。一作衆爭為危。是以分合為變為軍爭。以舉委爭利為衆爭。理則然。然失于辭。

舉軍而爭利則不及。

此言軍爭之要在於此二難

吾讀此句。悟兵貴精不貴衆之說。或徒以輜重言淺矣。○以下並言軍爭所以危也。

委軍而爭利。則輜重捐。

說如下文。勁者先。罷者後。後者猶委置也。捐者不特輜重。此言其甚焉者。

是故卷甲而趨。日夜不處。倍道兼行。百里而爭利。則擒三將軍。勁者先。罷者後。其法十一而至。

其法猶言大略。

五十里而爭利。則蹶上將軍。其法半至。

三將軍者。三軍之將也。上將軍者。上軍之將也。

此言軍爭之要在於此二難

三十里而爭利，則三分之二至。

以上三事，謂委軍爭利，然是特言其大略耳。

是故軍無輜重則亾，無糧食則亾，無委積則亾。

文脈承上輜重捐來糧食委積，則其陪說耳。

故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豫交，不知山林險阻沮澤

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

此三句承上起下，自作一段游衍勢是也，屬上段

讀為可。蓋知敵謀，知地形，用鄉導，是軍爭要法，迂

直之計，分合之變，皆由此出，反以不知不能言之，

使接上段文法圓活，以九地亦有此三句，故或以

孫子兵法卷之五  
第十一

為衍，吾謂彼則衍矣，此安可衍。

故兵以詐立，以利動，以分合為變者也。

詐，變詐，猶詭道之詭也，以詐立，則立不敗之地矣。

以利動，則不失敵之敗矣，而其變化所以無窮者，

全在分合之術也，分合就立動觀之，得其半矣。

故其疾如風，其徐如林，侵掠如火，不動如山，難知如

陰，動如雷霆，掠鄉分衆，廓地分利，懸權而動。

風火雷霆以利動也，林山如陰以詐立也，分衆分

利，全以動言，立在其中，懸權而動，可動而動，不可

則止，是權也，一句束八句。



先知迂直之計者勝。此軍爭之法也。

先知迂直之計。行之以分合之變。此軍爭之法也。至此軍爭本意盡矣。下段應須何如議論。

軍政曰。言不相聞。故爲之金鼓。視不相見。故爲之旌旗。

二句。是軍政語。下文釋其義。

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人之耳目也。

苟以言語指麾。則或聞或否。或見或否。耳目何以爲一。軍所以必須金鼓旌旗也。

人既專一。則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此用衆

之法也。

不得者。三軍之衆。機張執奮。無勇無法。自然不得。不然也。是金鼓旌旗之功用乃然。至此不暇復說。法教賞罰也。

故夜戰多火鼓。晝戰多旌旗。

二句。亦軍政語。然是權時之宜耳。近世兵家曰。軍衆少旌。軍寡多旗。亦此理也。

所以變人之耳目也。

人者。連上文。不指定彼我。爲妙。金鼓旌旗之於人。唯是如斯。變變動也。在彼變動而爲亂。爲屈。在我

變動而為治為強。是通彼我之說也。○此段言金鼓旌旗之功用。蓋亦慮爭之致亂。故於此特言之。三軍可奪氣。將軍可奪心。

承上段變字。改為奪字。改耳目為氣心。

是故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此段言朝晝暮。

凡戰以氣勝敗。氣心之發也。故特分析言之。朝晝

暮。始中終。凡事皆然。非徒以一日言之而已。此插

王句。以起下句。○此段言朝晝暮。

故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此治氣者也。○此

治氣。使氣不撓也。銳而不避。吾氣則挫矣。惰歸不

此段言朝晝暮。故特分析言之。朝晝暮。始中終。凡事皆然。非徒以一日言之而已。此插王句。以起下句。

擊。無以用吾氣。皆非所以治氣也。

以治待亂。以靜待譁。此治心者也。○此段言治心。

治心。就靜言。治氣。就動言。

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饑。此治力者也。無要正

正之旗。勿擊堂堂之陳。此治變者也。

自奪氣。奪心。轉出治氣治力。因陪說治力治變。變

即分合為變之變。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變化不極。

是謂治變。○四治。曰避者一。曰待者五。曰無曰勿

者各一。而曰擊者一而已。下段終連下七。勿一必。

亦皆慮爭之致亂而已。軍爭結尾。非此不承當。張

孫子兵法 卷之五 三十一 孫子兵法



此乃欲削七勿一必附之下篇可謂妄已  
故用兵之法高陵勿向背丘勿逆佯北勿從銳卒勿  
攻餌兵勿食歸師勿遏圍師必闕窮寇勿迫此用兵  
之法也

此篇須句句精究而迂直分合四治及此處最宜  
致思焉是孫文之最簡切者也

黃乃欲削七勿一必附之下篇可謂妄已  
故用兵之法高陵勿向背丘勿逆佯北勿從銳卒勿  
攻餌兵勿食歸師勿遏圍師必闕窮寇勿迫此用兵  
之法也

此篇須句句精究而迂直分合四治及此處最宜  
致思焉是孫文之最簡切者也

門人

中谷實之 同校  
久保久清

孫子評註卷之上終

長門

馬島光明

